

# 臺灣淨零科技方案推動小組 「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試驗」 徵件說明會

工研院 / 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/ 能源政策及推動組

113 年 02 月

# 報告大綱

**一.計畫目標**

**二.計畫時程**

**三.申請對象資格**

**四.申請名額及金額**

**五.申請方式**

**六.試點單位應執行項目**

**七.對試點單位提供之協助**

**八.遴選作業流程**

**九.遴選評分準則**

# 一、計畫緣由

- 徵求公民團體提出創新淨零科技方案，於執行場域進行試驗並試著提出可驗證、具擴散性之服務模式或解決方案，擴大公民參與並落實淨零綠生活與公正轉型，112年已補助14個公民團體創新示範沙盒實驗。
- 113年度將延續112年度的成果，持續並擴大辦理，期可帶動更多試點計畫參與提案。

## 二、計畫時程

2024年1月	擬定 <b>遴選須知</b> ，開始受理徵件
2月	① 辦理徵件 <b>說明會</b> (2/21) ② <b>2/29(四)</b> 徵件截止
3月	① 召開 <b>遴選會議</b> (預計3月中下旬) ② 3月底公告遴選結果並進行 <b>簽約</b>
4月	獲選團隊 <b>開始執行計畫</b>
8月	獲選團隊 <b>繳交期中簡報</b>
11月	<b>11/30前</b> 提供結案報告初稿
2025年1月	進行 <b>結案</b>

# 三、申請對象資格

- ① 依合作社法設立之合作社
- ② 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（含社區發展協會）  
或職業團體
- ③ 依民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
- ④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- ⑤ 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
- ⑥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之農業產銷班

# 四、申請名額及金額

## – 徵件遴選名額(113年度):

本年度經審查程序後，遴選符合審查標準的案件，符合五大領域者，擇優錄取，**每個領域至少1案**

✓ **永續及前瞻能源、低(減)碳、負碳、循環、人文社科**

## – 補助經費：**每案以新台幣150萬元(含稅)為上限，分3期付款：**

- ① 第一期：**遴選結果公布後完成簽約，提供支出憑證後支付總價40%**
- ② 第二期：**試點單位提交期中簡報，經查驗合格並提供支出憑證後支付總價40%**
- ③ 第三期：**試點單位提交成果報告書，經查驗合格並提供支出憑證後支付總價20%**

\*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試驗計畫將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

# 五、申請方式(1/2)

- ① 於受理申請期限內(2/29徵件截止), 檢具申請書等文件資料
- ② 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專人送達方式提出申請
- ③ 郵件封面請註明  
**「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試驗計畫申請文件」**
- ④ 寄送紙本一份並提交電子檔案寄予執行單位窗口
- ⑤ **每單位限申請一案**

# 五、申請方式(2/2)

- 申請計畫內容如下，其中1至9項**至多30頁**，多出頁數不列入審查：

1. 申請單位資訊

2. 計畫緣起

3. 計畫目標

4. 計畫範疇

5. 欲解決問題與困難

6. 計畫內容

7. 執行時程與預定進度

8. 提案單位簡介

9. 案例預期效益

- 欲解決問題之進展

- 對社會及社區之貢獻

- 減碳效益

- 民眾及利害關係人協力參與程度

- 未來擴散機制或營運模式

- 其他建議

10. 經費編列說明

11. 未重複申請補助/預算聲明書、近三年申請、執行政府之經費或計畫說明



# 六、試點單位應執行項目(1/4)

階段一(4月)  
計畫啟動確認

階段二(5-11月)  
輔導執行階段

階段三(11-2024.1月)  
結案階段



## 試點單位應與執行單位討論

- **明確計畫內容、工項、執行方向、年度目標與預期效益**
- 例如：減碳效益、民眾或利害關係人協力參與程度、社會價值、未來擴散與營運模式等
- 亦可針對整體推動業務提供長期規劃與目標，與本計畫短程目標相互呼應

# 六、試點單位應執行項目(2/4)

階段一(4月)  
計畫啟動確認

階段二(5-11月)  
輔導執行階段

階段三(11-2024.1月)  
結案階段



## 試點單位與執行單位應定期聯繫

- 進行個案實地場勘
- 協助建立民眾或利害關係人協力參與機制設計之需求
- 議題辨識
- 繳交期中簡報

# 六、試點單位應執行項目(3/4)

階段一(4月)  
計畫啟動確認

階段二(5-11月)  
輔導執行階段

階段三(11-2024.1月)  
結案階段



## 試點單位須提供結案成果報告

- 預期**減碳量化數據**佐證
- 提供**實際場域**推動社會與生活轉型成果
- 提出**未來目標**推進之路徑策略、擴散機制或實際做法
  - 配合執行單位進行**結案成果發表**

# 六、試點單位應執行項目(4/4)

## - 其他配合事項

- ① 配合執行單位召開會議，討論整體規劃、定期進度與執行方向
- ② 配合參與執行單位辦理之各項會議、課程或交流工作坊
- ③ 配合執行單位之建議，修正執行計畫方向與內容
- ④ **11/30前試點單位需產出「執行成果報告書」初稿，內容應包含但不限以下內容：**
  - 計畫時程、計畫執行方向
  - 民眾或利害關係人協力參與機制設計
  - 方案執行效益與計畫創新與未來擴散性（如預期減碳量化數據、實際場域未來擴散建議或機制、創新推動作法或執行成果等不限）
- ⑤ 依主辦單位要求提供配合相關資料，進行分析、推廣等使用

# 七、對試點單位提供之協助

**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**

- 計畫執行期間，陪伴與輔導，設計一系列步驟與指引
- 依據需求辦理相關交流會議、課程、或工作坊

**2024/04  
與試點單位簽約  
並開始執行**

**2024/04-11  
陪伴與輔導**

**2024/11-2025/1  
結案並協助試點單位  
繳交結案報告**

## 啟動確認

### 討論確認計畫方向

- 內容
- 工項
- 執行方向
- 目標與預期效益

## 輔導執行

### 輔導並檢核試點單位計畫執行情形

- 與試點單位定期聯繫交流
- 進行個案實地場勘，協助建立民眾或利害關係人協力參與機制設計之需求與議題辨識
- 繳交期中簡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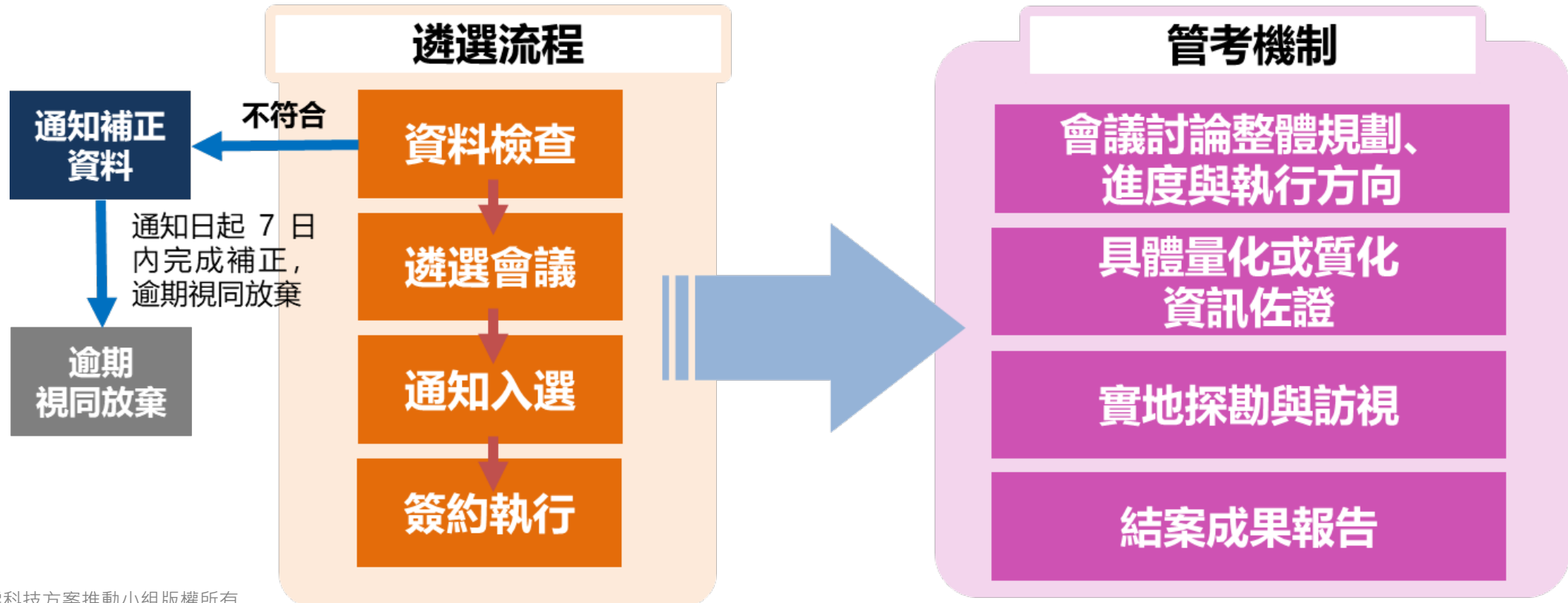
## 結案階段

### 協助結案成果並辦理交流

- 預期減碳效益
- 民眾或利害關係人協力參與程度
- 社會價值
- 未來擴散與營運模式

# 八、遴選作業流程

- **申請時程：**收件後審查處理期間約為一個月，必要時得延長
- **申請應備文件：**計畫申請書正本1份、經費申請表、團體立(備)案證書影本、以上資料電子檔1份(USB或其他可用之載具)



# 九、遴選評分準則

評分項目	評分占比
<b>一、計畫申請書內容</b> ① 計畫願景目標、推動路徑規劃、現狀分析、議題與挑戰掌握度 (計畫全程規劃與本計畫期程執行方案, 掌握度高者, 分數越高) ② 目標設定及執行量能 (已有目標或具執行能量高者, 分數越高) ③ 創新性、可行性及社區連結性	55%
<b>二、申請單位過往執行經驗</b> ① 淨零、能源、永續等相關議題參與經驗 ② 在地網絡建構、區域營造與公民參與相關經驗	30%
<b>三、提案預期成果</b> ① 預期減碳效益 ② 民眾或利害關係人協力參與程度 ③ 社會價值 (教育性、公益性、社會與社區貢獻、產業創新等) ④ 案例未來擴散複製之可行性 (未來擴散機制或實踐作法建議)	15%
<b>四、經費合理性(不列入評分項目, 惟委員須提供經費建議)</b>	

# 綜合討論